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之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建議私人配售最高達660,000,000份上市認股  
權證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經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100名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證券交易商（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最高達66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可予調整，包括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資本分派）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113,520,000港元之股份。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8港元配售。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配售得以完成，根據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365港元計算，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1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科技產品之宣傳及推廣，以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配售協議載有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可抗力事件」一節）時，終止其於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而終止，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認股權證，並將根據其所成功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之發行款額收取2%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包括配售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所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660,000,000份，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由本公司將予發行及由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證券數額**  
最高達66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可予調整，包括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資本分派）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113,520,000港元之股份。有關調整事項之詳情將載於章程內。

於本公佈日期，66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8%，並佔經配發及發行660,000,000股與660,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2%。

認股權證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時，有關授權並未獲行使。

除因行使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388,800,000股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承配人

承配人應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證券交易商。

配售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之規定進行。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100名承配人認購有關配售之認股權證。

## 配售價

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3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表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認股權證之條款

認股權證將受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之記名文據所規限並享有該文據之權利，認股權證將成為一類別，並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配售價每股0.038港元及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之總額(即0.21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溢價約4.48%及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溢價約0.48%。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較(a)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14.43%；(b)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17.7%。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兩年期間內行使，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認購期屆滿當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屆滿當日後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亦於各方面均不再有效。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而言，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0份。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因發生任何本地、地區性、國家性或國際性事件或政治、軍事或經濟性質之變動，而該等事件對配售時香港之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對配售成功完成構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而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而終止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而終止，訂約方各自根據配售協議之一切責任須予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責任及負債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或因為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項提出索償。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本之理想機會。而且(i)配售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不會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本公司可於配售完成後隨即籌集資金，而倘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作額外營運資金，因此會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及(iii)配售為投資者提供其他投資於本公司之途徑。根據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為0.0365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4,100,000港元，並擬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科技產品之宣傳及推廣，以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特定投資項目。本公司將承擔配售所產生之一切開支，預計約為950,000港元。

## 配售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節，將章程之副本經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後，送交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及
- (d) 如適用，根據公司法第26條，將章程之副本（如適用）經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全體董事正式簽署後，送交並存檔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配售協議所載之一切條件須遵照本公司所遵守之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因此必須達成及不可豁免，故此，訂約方不擬豁免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將予失效，除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之持股架構如下：

緊隨悉數兌換  
認股權證後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 認股權證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朱先生	343,052,000	9.19	343,052,000	7.81
張偉東先生	10,000,000	0.27	10,000,000	0.23
鄭國民先生	2,000,000	0.05	2,000,000	0.05
萬曉麟先生	500,000	0.01	500,000	0.01
承配人	—	0	660,000,000	15.02
其他公眾 股東	3,378,427,642	90.48	3,378,427,642	76.88
總計	<u>3,733,979,642</u>	<u>100.00</u>	<u>4,393,979,642</u>	<u>100.00</u>

除朱先生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漫畫、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書及應用軟件以及投資控股。

載有有關配售進一步資料之章程將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終止配售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短期融資安排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配售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訂之獨立文據，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邦復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高達66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038港元，即根據配售於申請時須予繳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
「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可予調整，包括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資本分派）於認購期內隨時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